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各高校制订本校本专科、研究生专业教学 质量标准和课程标准,明确创新创业教育 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 创业能力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各高等学校	按年度组织实施
2	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按年度组织实施
3	定期公布全省高校专业限制性目录和预警 目录,开展专业办学水平诊断和评价,并 将诊断评价结果与招生计划、生均拨款等 挂钩。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 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按年度组织实施
4	各单位要积极主动承担大学生参观学习、 社会实践、毕业(顶岗)实习等,政府机 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率先履行责任,对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可给予适当补助。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 技厅、省国资委、省教育 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等有关部门	按年度组织实施
5	推动高校尽快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 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 的交叉课程,建立跨学校、跨院系、跨学 科、跨专业,联合行业企业交叉培养创新 创业人才的机制。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	按年度组织实施
6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2020年前,所有普通本科高校和大部分高职院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根据需要与学校协商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对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学校要支持其跨学科专业修读课程或转入相关专业学习。2016年年底前,各高校要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省教育厅,各高等学校	按年度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7	制定山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实施办法。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一步扩大项目覆盖面。实施"齐鲁创新创业雏鹰计划",每年立项支持500个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省科技厅、省金融 办等有关部门	按年度组织实施
8	建设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高校要充分整合和依托校内场地资源,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高校众创空间。"十三五"期间,在全省高校重点建设20个左右省级开放式资源共享的大型实践教学中心、100个左右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各 市人民政府	按年度组织实施
9	建立综合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从 2016 年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 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城市配套商业设施、闲置办公及厂房等资 源,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创新创业 园,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或独立投资建 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鼓励高校新建、改 建、与地方共建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建设综合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对省级 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给予 一次性奖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各 市人民政府	按年度组织实施
10	支持符合市场经营主体登记条件的在校大学生,依法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手续,并对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给予指导。 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将科技创新资源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各类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科技园评估标准。	省工商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按年度组织实施
11	重点加强校外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落实高等学校兼职教师招聘及经费补助政策,以及科研人员在企业与高校之间、高校与高校之间流动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支持高校自主选聘知名专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技能大师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到高校兼任创新创业导师,兼职教师不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	省编办、省教育厅、省经 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按年度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2	组建全省高校创新创业导师库。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	2016 年年底前 完成
13	各高等学校要细化新进教师公开招聘岗位 资格条件,将行业企业任职或兼职经历作 为招聘相关专业教师和创业导师的必要条 件。	各高等学校	2016 年年底前 完成
14	完善高校教师培训体系,从 2016 年起, 每年培训 300 名以上创新创业教育骨干教师; 高校要建立面向全体教师的创新创业 教育全员培训制度,并积极选派教师参加 行业企业培训。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等有关部门,各高等 学校	按年度组织实施
15	建立校内创业导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制度, 所有校内专兼职创业导师均应具有1年以 上行业企业工作经验或自主创业经验。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 育厅、各高等学校	按年度组织实施
16	2016年,各高校要出台指导意见,建立 健全高校创新创业就业教育和就业指导专 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机制。	各高校	2016 年年底前 完成
17	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 务评聘和绩效考核,对业绩突出的教师, 学校可单定政策、单设指标、单列经费, 重点激励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省科技厅,各市人 民政府,各高校	按年度组织实施
18	落实高校科技成果"三权"下放及成果转 化收益比例、股权激励、绩效激励等政 策,鼓励带领学生在职创新创业。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 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各高 校	按年度组织实施
19	省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成立高校创 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创新创 业研究、咨询、指导、服务等工作。	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	2016 年年底前 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0	各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并明确创新创业教育具体管理机构。具备条件的高校可成立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系取灵活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模式,一般由分管校长兼任院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可依托学校行政部门、二级学院、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等设置,学校在制度、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予以保障。	各高校	2016 年年底前完成
21	2018年前,在全省支持建设3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创新创业教育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各 高校	2018 年年底前 完成
22	各高校要制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一校一策,并于 2016 年 5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及行业主管部 门,各高校	2016 年年底前 完成
23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整合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实施"山东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继续统筹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 政府	按年度组织实施
24	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 并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并 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各高校	按年度组织实施
25	从 2016 年起,山东省教育基金会通过向社会各界募集资金,支持设立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鼓励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优先支持风投资金进入大学生创新创业领域,或为大学生建设创新创业项目库。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将大学生创业形成的市场主体纳入小微企业名录,推进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及扶持资金落到实处。	省教育厅、省工商局、省 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各高 校	按年度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6	相关部门及高校要梳理并汇编有利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工商、融资、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通过在各种媒体开设专栏、政策宣讲、微信推送、举办论坛沙龙、发放明白纸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立体化、全方位向高校师生发布、解读相关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推进,各高校	按年度组织实施
27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站)等专业公共社会服务机构,将创业大学生的人事代理、档案保管、职称评定、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权益保障和法律咨询等纳入服务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 司法厅、团省委,各市人 民政府,各高校	按年度组织实施
28	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衡量高校办学 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纳入高 校教育教学评估和学科专业评估指标体 系,列入本专科、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 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逐步引入 第三方评估。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	按年度组织实施